

樂器家族大不同——樂器分類與發聲原理

木管樂器

起初，距今約八千年前的中國周代，是根據樂器的製作材料，將樂器分為金、石、土、革、絲、木、匏、竹，稱為「八音」，但此分類法已不合現今所使用。19世紀的音樂改革者們開始對歐洲以及美索不達米亞、古代中國、中亞三個文化區的樂器做系統化的編目與收藏，德國的札赫斯（Curt Sachs, 1881~1959）及奧地利的霍恩博斯特爾（Erich Moritz von Hornbostel, 1877~1935）延用了比利時製琴師馬易雍（Victor-Charles Mahillon, 1841~1924）對樂器的分類方式，以樂器產生聲音的方式作為首要原則，其次是演奏方式及構造，將樂器分為體鳴樂器（idiophone）、膜鳴樂器（membranophone）、弦鳴樂器（chordophone）、氣鳴樂器（aerophone）、電鳴樂器（electrophone）等五大類，即為Hornbostel-Sachs樂器分類法（H & S分類法）。此外，西方管弦樂團編制分類，是根據樂器演奏特徵或材質，將其分為弓弦（弦）樂器（bow instrument）、撥弦（弦）樂器（plucked string instrument）、木管樂器（woodwinds instrument）、銅管樂器（brasswinds instrument）、鍵盤樂器（keyboard instrument）、敲擊樂器（percussion instruments），也為常見的樂器分類方式，以下將依此順序介紹各類常見樂器。

弦樂器

「弦樂器」是靠琴弦的振動而發聲，並藉由按弦的方式來改變弦長，產生音高的改變。而因操作琴弦方式的不同，可再細分成「弓弦樂器」與「撥弦樂器」兩大類。

「弓弦樂器」是藉由弓毛磨擦琴弦而發聲，改變拉弓的速度或壓力，進而改變振幅而使音量產生變化。主要常見樂器為提琴家族的小提琴（violin）、中提琴（viola）、大提琴（cello）及低音提琴（double bass）或國樂中的胡琴等。

「撥弦樂器」是利用手指或琴撥來撥動琴弦而發聲，常見樂器為吉他、魯特琴（lute）、豎琴（harp）和曼陀林（mandolin）或國樂中的古箏、古琴等。



圖4-6 常見的弦樂器

低音提琴

琴